

《燃正科技建站平台服务协议》

欢迎您访问燃正科技建站，与郑州燃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燃正科技建站平台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

您在注册、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

一旦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燃正科技建站，即表明您已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并与郑州燃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正科技）达成一致，成为燃正科技建站“用户”，当您与燃正科技发生争议时，应以本协议作为约束双方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该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一、定义

1. 1 燃正科技建站：指由燃正科技运营的为用户提供展示或销售服务的网络平台，域名为 zhengrankj.cn 以及燃正科技启用的其他域名。

1. 2 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燃正科技基于互联网，以包含燃正科技建站网站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1. 3 燃正科技建站规则：包括在所有燃正科技建站内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声明等内容。

1. 4 您或用户：指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中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仅限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以及现有的及后续可能增加的适用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所有组成部分的系列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5 服务商：成功入驻燃正科技建站并实际为用户提供各项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服务内容及收费

2. 1 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仅供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的主体使用。如不符合本项条件，请勿使用燃正科技服务。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不会提供给被暂时或永久中止资格的燃正科技用户。

2. 2 您应当确保燃正科技帐号是由您本人或您的合法授权人进行注册获得，而非冒用他人信息或未经合法授权以及其他非法方式进行注册获得。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燃正科技建站注册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您可获得燃正科技建站帐号并成为燃正科技建站用户。

2. 3 您在燃正科技建站可无偿或有偿使用燃正科技建站展示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站、商城、互动、微传单、邮箱等产品服务），**涉及具体产品服务的，将由燃正科技或有资质的服务商提供，实际服务类型及内容以燃正科技建站的页面展示为准。**

2. 4 如您使用或购买燃正科技建站上某一项或多项服务，您需要与燃正科技或服务商确认具体服务对应的服务费及服务条款。您因在燃正科技建站进行交易、向燃正科技或有资质的服务商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燃正科技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以及相关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燃正科技保留在无须发出书面通知，仅在燃正科技建站公示的情况下，暂时或永久地更改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权利。

2. 5 本协议不涉及您与燃正科技的其他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或法律纠纷。

2.6 除法律明文规定、司法裁定或经燃正科技书面同意外，您不得将使用或购买的燃正科技建站上某一项或多项服务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使用，否则您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三、注册帐号及密码

3.1 您在注册燃正科技帐号后，应及时完善帐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主体、负责人、联系手机、联系邮箱等），燃正科技有权根据您填写的信息对您的帐号性质进行判断从而在发生燃正科技帐号纠纷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除燃正科技存在过错外，您应对您帐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燃正科技产品及服务、披露信息等）负责。

3.2 燃正科技帐号及密码因您主动泄露或因您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燃正科技并不承担责任，您应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途径向侵权行为人追偿。

3.3 仅当有法律明文规定、司法裁定或经燃正科技书面同意，您可进行帐号的转让。您的帐号一经转让，该帐号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移。除此外，您的帐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否则燃正科技有权追究您的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3.4 您有权按照燃正科技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密码。

四、用户信息的保护及授权

4.1 您可能会提交资料以作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有关的使用。除了燃正科技授权给您使用的资料，燃正科技不提出拥有对您所发布或者向燃正科技提供（称为“提交”）的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但是，经您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的资料，您授予燃正科技免费许可：做与服务有关的使用、复制、传播、显示、发表和修改；在与您的提交有关时发布您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将这些许可授予其他人。本节仅适用于法律所允许的内容并仅适用于在不违反法律的限度内使用和发布上述法律所允许的内容。燃正科技不会为您的提交向您支付费用。燃正科技有权拒绝发布，并且有权随时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中删除您的提交。您应当对您所做出的每一提交享有以实施本节所规定的授权行为所必要的完整权利。

4.2 在您注册或第一次登录后，即视为您理解并同意燃正科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业务需求等向您提交至燃正科技的联系方式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等形式对您进行通知、回访、销售、关怀等。

4.3 为了协作和提供服务，燃正科技会收集您的某些信息。此外，燃正科技还可以访问或者透露关于您的信息，包括您通讯的内容，以：（1）遵守法律、响应司法要求或法律程序；（2）保护燃正科技及其客户的权利、财产，包括协议的执行和遵守适用于服务的策略；（3）保护燃正科技及其雇员、客户和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燃正科技可采取技术或其他措施以保护燃正科技服务，保护燃正科技的客户，或阻止您违反本条款。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例如，通过过滤来阻止垃圾邮件或提高安全级别。这些措施可能阻止或中断您对服务的使用。

五、使用规则

5.1 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基础提供。燃正科技会尽一切努力使您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过程中得到乐趣。遗憾的是，燃正科技不能随时预见到任何技术上的问题或其他困难。该等困难可能会导致数据损失或其他服务中断。为此，您明确理解和同意，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燃正科技明确声明不作出任何种类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和无侵权行为等方面的保证。

燃正科技对下述内容不作保证：

- (1) 燃正科技服务会符合您的要求;
- (2) 燃正科技服务不会中断，且适时、安全和不带任何错误;
- (3) 通过使用燃正科技服务而可能获取的结果将是准确或可信赖的;
- (4) 您通过燃正科技服务而购买或获取的任何产品、服务、资料或其他材料的质量将符合您的预期。

5. 2 通过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而下载或以其他形式获取任何材料是由您自行全权决定进行的，且与此有关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对于因您下载任何该等材料而发生的您的电脑系统的任何损毁或任何数据损失，您将自行承担责任。您从燃正科技或通过或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获取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见或资料，均不产生未在本条款内明确载明的任何保证。

5. 3 您明确理解和同意，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过程中，燃正科技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仅为您提供技术支持，因此燃正科技不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库、系统镜像等文件。

5. 4 **燃正科技有权适当变更服务功能。根据市场需求，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可能会被适当变更服务内容的某种功能，该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优化、减少等，特别是燃正科技建站服务运行依托的第三方（如微信、百度等），如您在使用燃正科技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第三方公司的规则、规范，燃正科技有权采取下架、关闭、限制等措施进行处理。**

5. 5 燃正科技建站信息与实际服务可能相分离。您了解燃正科技建站上的产品服务信息有些由有资质的服务商自行发布，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燃正科技将通过依法建立相关检查监控制度尽可能保障您在燃正科技建站上的合法权益及良好体验。同时，鉴于燃正科技建站在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际服务相分离的特点，燃正科技无法逐一审查产品服务的信息，无法逐一审查交易所涉及的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此您应谨慎判断，但明确由燃正科技直接提供产品服务的除外。

5. 6 您在燃正科技上不得发布各类违法或违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包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您应遵守与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以及与您竞买、购买和销售任何物品以及提供商贸信息有关的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5. 7 您理解并同意，您购买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后，在您经营的过程中，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获取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如您未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而被国家行政机关（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您自行承担。

5. 8 您应保证不出现如下情形：

5. 8. 1 违反本协议及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包含的服务附带的相关协议（如有）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5. 8. 2 用作不合法目的或为推广危险活动而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

5. 8. 3 为商业目的收集或存储有关其他用户的个人资料；

5. 8. 4 有任何第三方告知燃正科技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之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即便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发布之内容有可能最终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8. 5 其他燃正科技认为有害或不正当行为。

5. 9 除经燃正科技书面授权外，您不得对燃正科技建站进行修改、二次创作、反编译或反向工程，或其他提取源代码的尝试以及实施任何涉嫌侵害燃正科技权利的行为。

六、责任范围及赔偿

6. 1 您明确理解和同意，燃正科技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燃正科技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1) 使用或未能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2) 因通过或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货物、样品、数据、资料或服务，或通过或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接收任何信息或缔结任何交易所产生的获取替代货物和服务的费用；(3) 未经批准接入或更改您的传输资料或数据；(4) 任何第三方对燃正

科技建站服务的声明或关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行为；或（5）因任何原因而引起的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疏忽。

6.2 您同意，因您违反本协议或经在此提及而纳入本协议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燃正科技建站规则），或因您违反了法律或侵害了第三方的权利，而使第三方对燃正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董事、职员、代理人提出索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费用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含律师费等），您必须赔偿给燃正科技及其分公司、董事、职员、代理人，使其等免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费用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含律师费等）。

七、终止服务或访问限制

7.1 您或燃正科技可随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燃正科技服务，燃正科技不需对任何个人或第三方负责而随时中断服务。

7.2 在您未向燃正科技建站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的情况下，燃正科技可自行全权决定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燃正科技认为您已违反本协议的字面意义和精神，或您以不符合本协议的字面意义和精神的方式行事，或您在超过30天的时间内未以您的帐号及密码登录燃正科技产品）终止您对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使用，及可自行全权决定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燃正科技认为您已违反本协议的字面意义和精神，或您以不符合本条款的字面意义和精神的方式行事，或您在超过60天的时间内未以您的帐号及密码登录燃正科技产品）终止您的燃正科技服务密码、帐户（或其任何部份）或并删除和丢弃您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中提交的资料。

7.3 您认可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终止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之措施可在不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燃正科技可立即使您的账户无效，或撤销您的账户以及在您的账户内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档案，和/或禁止您进一步接入该等档案或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帐号终止后，燃正科技没有义务为您保留原帐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您或第三方。此外，燃正科技不会就终止您接入燃正科技服务而对您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及处理

8.1 您理解并同意，燃正科技有权依合理判断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的任何用户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依据法律法规保存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用户应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2 在不限制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况，燃正科技可立即发出警告，暂时中止、永久中止或终止您的会员资格，不退还已交付款项（如有）并删除您的任何现有产品信息，以及您在网站上展示的任何其他资料：

- （1）您违反本协议；
- （2）燃正科技无法核实或鉴定您向燃正科技提供的任何资料；
- （3）燃正科技相信您的行为可能会使您、燃正科技用户或通过燃正科技或燃正科技产品提供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产生任何法律责任；
- （4）您发表、传送、传播、储存优酷/爱奇艺/B站/酷狗/QQ音乐等侵权在线音视频，网赚/刷钻/刷QB/QQ业务/刷流量，刷经验/taobao刷信誉类，色情/卖淫招嫖/贩卖或者传播淫秽信息类，彩票预测/赌博类内容网站，游戏代练/盗号/外挂/私服/辅助类，代孕/代体检/代办证/代考/代开发票类，黑客/网站挂马/放置病毒/收费传授黑客技术类，管制刀具/枪械/军火/危险品类，粗俗内容/恶意中伤他人/泄露他人隐私类，信用卡/花呗等套现代还业务类，境内外ICO代币发行/虚拟货币交易/区块链集资等非法金融

活动类，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类等不利国家与社会稳定和谐，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与政策的内容，燃正科技将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5) 利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中的邮箱系统发送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指未经第三方许可，而强行发送至第三方邮件中的电子邮件，或同时发送给大量用户，影响正常网络通信的电子邮件，或含有恶意、虚假、伪装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8.3 您通过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发表、传送、传播、存储可能无资质、违法、侵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类/电子竞技平台/代练、直播、论坛/贴吧/知识问答社区、商家入驻类平台、58同城类平台、美团/大众点评类平台、淘宝类平台、猪八戒类平台、百度类搜索引擎、阿里巴巴类平台、起点中文/17K类小说平台、广告联盟、云盘、珍爱/百合网类婚姻交友平台、途牛类综合型票务平台、搜狐/新浪/网易新闻/凤凰网类综合性门户平台、众筹平台、开锁类、国字号网站等），燃正科技可能会采取暂时关闭您的信息或断开您的链接，您可向燃正科技提出申诉并根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经燃正科技审核后最终确定是否恢复您的信息或链接，您充分理解并同意燃正科技的此种处理办法。

8.4 若您的网站被第三方攻击，给燃正科技或燃正科技其他用户造成影响的，燃正科技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燃正科技通知您立即采取接入第三方防御服务的措施，若您于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处理，燃正科技有权直接关停您的网站，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燃正科技直接关闭您的网站，并由具体服务商向您退回剩余服务期限对应的服务费（如购买时采用代金券的，将不予退款）。

(3) 本条款所称的第三方攻击仅指您的网站内容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所受的恶意攻击。因您的网站内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攻击，不属于本条所称的网站攻击范畴。8.5 若您利用燃正科技提供的插件代码功能嵌入跳转代码，对外发布、传送、传播、储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或因您嵌入的跳转代码给燃正科技或燃正科技其他用户造成影响的，燃正科技有权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1) 立即发出警告，暂时中止、永久中止或终止您的会员资格，不退还已交付款项；(2) 直接关闭您的网站，您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3) 删除您的信息以及您在网站上展示的任何其他资料；(4) 要求您赔偿燃正科技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8.5 如您的网站被关停后，您亦可通过升级至网站推广版及以上版本或者商城进阶版及以上版本，并将域名在燃正科技进行备案的形式向燃正科技提出解除关停或封禁。

九、责任限制与免责

9.1 由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电信网络、供电单位采取的限电或断电措施、供电单位的电力设施故障、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黑客攻击、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燃正科技延迟、未能履约或因此导致您受有损失的，燃正科技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9.2 如出现上述影响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的情形，燃正科技承诺在第一时间内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处理进行修复。您理解，燃正科技采取措施需要一定时限。在此之前，燃正科技对上述情形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您明白由于因特网上通路的阻塞或造成访问速度下降，均是正常，不属于燃正科技违约，若遇电信运营商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造成的网络中断，燃正科技不承担相应责任。

9.4 燃正科技提供与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仅为了给您带来方便。如果您使用这些链接，将离开燃正科技建站。燃正科技并未对任何第三方网站进行审查，对任何这些网站及其内容或其保密政策不进行控制，也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燃正科技对这些网站上的任何信息、软件以及其他产品或材料，或者通过使用它

们可能获得的任何结果不认可，也不作任何表述。如果您决定访问燃正科技建站展示的任何第三方网站，其风险完全由您自己承担。

十、广告和金融服务

10.1 您与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上或通过燃正科技建站服务物色的刊登广告人士通讯或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其推广活动，包括就相关货物或服务付款和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以及与该等业务往来相关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保证或声明，仅限于在您和该刊登广告人士之间发生。您同意，对于因任何该等业务往来或因在燃正科技服务上出现该等刊登广告人士而发生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或损毁，燃正科技无需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0.2 您如打算通过燃正科技建站服务创设或参与与任何公司、股票行情、投资或证券有关的任何服务，或通过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收取或要求与任何公司、股票行情、投资或证券有关的任何新闻信息、警戒性信息或其他资料，敬请注意，燃正科技不会就通过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传送的任何该等资料的准确性、有用性或可用性、可获利性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会对根据该等资料而作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十一、通知

11.1 您在注册成为燃正科技建站用户，并接受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时，您应该向燃正科技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

11.2 您同意燃正科技向您发出通知时使用电子的方式。燃正科技会向您发送与本服务有关的特定信息，并向您发送某些附加信息。燃正科技可能还会向您发送法律要求发送的有关服务的其他信息。您有权取消您的同意，但如果您取消，燃正科技可取消对您的服务。

11.3 燃正科技以下列方式向您提供必需的信息：通过您在注册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时所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您发送电子邮件；在信息可供使用时，通过在向您发送的电子邮件通知中指明供访问的某一网站；或通过访问为此目的而通常事先指定的某一网站。通过电子邮件向您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在该电子邮件中标明的传输日期发送并且收到。在您能够访问和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期间，您拥有必要的软件和硬件以接受此类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以电子形式接受任何通知，那么您应当停止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

11.4 您可以通过燃正科技建站公布的燃正科技联系信息向燃正科技发出书面通知。

十二、退款

本退款约定的退款均由实际提供对应服务、收取服务款项的服务商或燃正科技负责。如本退款条件与服务商规定的有冲突的，以服务商规定的为准。

12.1 凡首次购买网站推广版、网站皇冠版、商城进阶版、商城旗舰版、商城多商户版，并在 30 天内绑定域名的客户，分以下情况可申请网站无条件全额退款：

(1) 首次购买网站后 30 天内在燃正科技建站购买域名的，自购买并实名域名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被百度收录的；

(2) 首次购买网站后 30 天内绑定非在燃正科技建站购买的域名，自客户向燃正科技发出网站已绑定域名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被百度收录的。申请退款的客户需向燃正科技提供：网站的燃正科技帐号、管理员帐号和密码；接收退款的银行信息，包括完整开户行信息（如：xx省 xx市分行 xx 支行）、银行账号、账户名（姓名）。退款不收取任何费用，退款完成后将不再享受燃正科技提供的服务。

12.3 首次购买IP功能扩展包的客户，在支付完成之日起7天内（从购买当天算起）终止服务的，可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对应的服务费进行申请退款。

12.4 以上退款均以您未违反本条款约定且您未向燃正科技提出注销燃正科技帐号为前提。

十三、内容所有权

13.1 以任何方式使用燃正科技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版权或所有权归燃正科技或有权的第三方所有。

13.2 您在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时，应当保证相关版权的完整性，特别地，对于燃正科技建站上产品代码、源码、模板图片等所有要素，您不得修改、篡改、任意拆分、组合，涉及人物图片的，您不得将图片进行分割或与其他图像进行组合。否则，视为您违约，燃正科技有权终止为您提供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或对您上传在燃正科技上的信息、资料进行立即删除、屏蔽处理。若因您的该些行为给燃正科技造成损失的，您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造成图片肖像权人向燃正科技主张权利的，燃正科技有权向您追偿。

十四、协议的变更

14.1 您知悉并认可，由于燃正科技提供的服务和适用于您与燃正科技双方的法律会发生变更，本协议及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会不得不变更。

14.2 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作出变更后，燃正科技将竭尽所能提前通知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适用法律要求进行变更），对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的更新可能需要立即生效，燃正科技将会在燃正科技建站的网站上提示修改内容并根据修改时间相应调整本协议、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载明的更新时间。

14.3 如果您不同意燃正科技修改的内容，请您在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修改后（即修改后的本协议、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载明的更新时间后）不要再使用本服务和/或其他单项服务的任何部分，一旦您在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修改后出现任何使用本服务和/或其他单项服务的行为，则表明您已阅读、知悉并同意修改后的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全部内容。

14.4 除此处所述的由燃正科技做出的变更外，对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的任何其他修订或修改均无效，除非您与燃正科技明确签署纸质书面协议另行变更本协议和/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条款。

十五、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不会造成任何法律的冲突。您因使用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所产生的与燃正科技建站服务有关的争议，由燃正科技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果您还有疑问，您可以直接给燃正科技客服中心留言。

十六、其他

16.1 因您付费使用燃正科技提供的服务而发出的业务往来询证函件，您同意配合处理。同时，燃正科技亦同意配合处理您发出的上述函件，因此产生的快递费用由各自承担。

16.2 由燃正科技直接提供服务的某些产品，可支持独立部署服务器（不包括提供源代码、数据库、系统镜像等文件），部署方案由燃正科技提供，部署费用以燃正科技公示的为准。

16.3 对于购买燃正科技建站服务中的互动产品并进行微信现金红包派发的用户，您同意在微信现金红包派发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您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同时，您理解并确认该种微信现金红包充值服务仅是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开具发票。同时代收代付方亦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6.4 本协议内容包含现在及将来燃正科技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告知您的各项操作提示、规则、公告、说明等（以下统称“服务规则”），所有服务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以上声明，您可随时在燃正科技建站阅读、复制或下载。